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二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花院嶽107司執仁10719字第10802121623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07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陳文彬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2日上午9時整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標櫃內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、本院郵寄之通知、網路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標示之內容，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
- 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
- 六、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障當事人合理權益：
 - (一)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 - (二)、因虛偽、未據實、及時陳述及提供資料、隱匿資料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故意或過失行為（均包括口頭說明及書面文件），致花蓮地院及所屬承辦人員，受有損害賠償

之請求，債權人、債務人應對花蓮地院及其所屬承辦人員所受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- (三)、拍定人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若有無法辦理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，得由本院撤銷拍定，無息退還拍定人繳交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」

(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>)。

附表：

107年司執字010719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文彬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花蓮縣	花蓮市	北濱		689	1680	100000分之367	210,000元
	備考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1509	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689地號 ----- 花蓮市公正街37號7樓之6	商業用、12層樓鋼筋混凝土造	七層：27.46 合計：27.46	陽台：3.17 平方公尺	全部	1,040,000元
	備考 含共有部分：北濱段1610建號(面積116.73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分之43)、北濱段1612建號(面積2238.35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67)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
使用情形		<p>一、本件標的查封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目前房屋使用人為曾小姐，其在場稱房屋現由其向本件債務人承租，月租6,000元，自民國107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，租期計一年。</p> <p>二、因本件尚有租賃契約存續中，故拍定後不點交。</p> <p>三、於核定拍賣條件時(108年1月3日)，據使用分區證明書所示，地號689號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記載為「商(一)商業區」，後續拍賣程序進行中，使用地類別有異動之虞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，拍定後，不得執拍賣通知未記載最新之使用地類別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撤銷拍定。</p>					
備註	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,25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250,000元。</p>					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三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院嶽107司執忠字第689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89號拍賣抵押物或質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呂慧麗、鄧美治(即被繼承人彭大淮之遺產管理人)、茂得建設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3日下午2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標櫃內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3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、本院郵寄之通知、網路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標示之內容，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
- 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
- 六、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障當事人合理權益：
 - (一)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 - (二)、因虛偽、未據實、及時陳述及提供資料、隱匿資料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故意或過失行為（均包括口頭說明及書面文件），致花蓮地院及所屬承辦人員，受有損害賠償

之請求，債權人、債務人應對花蓮地院及其所屬承辦人員所受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- (三)、拍定人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若有無法辦理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，得由本院撤銷拍定，無息退還拍定人繳交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」

(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>)。

附表：

107年司執字000689號 財產所有人：呂慧麗、鄧美治(即被繼承人彭大淮之遺產管理人)		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1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1-2	都市計畫區	農業區	4	全部	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2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2-1	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	73	全部	1,59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3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3	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	89	全部	1,93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4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1	都市計畫區	農業區	267	全部	5,34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5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1-1	都市計畫區	農業區	133	全部	2,66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6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2	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	133	全部	2,8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7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3-1	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	3	全部	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
(續上頁)

1	查封 1299	花蓮縣新城鄉嘉 平段1571、1571- 1地號 ----- 花蓮縣新城鄉門 牌未列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三 層	一層：88.39 二層：84.99 三層：84.99 屋頂突出物：23.25 合計：281.62		全部	3,84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2	查封 1300	花蓮縣新城鄉嘉 平段1571、1571- 1地號 ----- 花蓮縣新城鄉門 牌未列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四 層	一層：97.34 二層：93.34 三層：93.34 四層：66.65 屋頂突出物：28.49 合計：379.16		全部	5,12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3	查封 1301	花蓮縣新城鄉嘉 平段1572-1、 1573地號 ----- 花蓮縣新城鄉門 牌未列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三 層	一層：58.80 二層：53.23 三層：53.23 屋頂突出物：35.01 合計：200.27		全部	2,69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4	查封 1302	花蓮縣新城鄉嘉 平段1572、 1573、1572-1、 1573-1地號 ----- 花蓮縣新城鄉門 牌未列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四 層	一層：121.20 二層：108.62 三層：113.53 四層：108.15 屋頂突出物：20.02 合計：471.52		全部	6,40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本件標的查封時係空屋，無出租（借）情事，拍定後點交。 二、本件使用權源不明，應買人請自行查明注意，且現況無水電及門窗。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1宗，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2,61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6,530,000元。 四、拍定後抵押權均塗銷。 五、拍賣之建築物(增建部分)因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於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 六、本件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係依現有資料備註，買受人仍應自行向土地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清楚。						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三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院嶽107司執忠字第689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89號拍賣抵押物或質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呂慧麗、鄧美治(即被繼承人彭大淮之遺產管理人)、茂得建設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3日下午2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標櫃內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3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、本院郵寄之通知、網路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標示之內容，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
- 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
- 六、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障當事人合理權益：
 - (一)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 - (二)、因虛偽、未據實、及時陳述及提供資料、隱匿資料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故意或過失行為（均包括口頭說明及書面文件），致花蓮地院及所屬承辦人員，受有損害賠償

之請求，債權人、債務人應對花蓮地院及其所屬承辦人員所受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- (三)、拍定人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若有無法辦理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，得由本院撤銷拍定，無息退還拍定人繳交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」

(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>)。

附表：

107年司執字000689號 財產所有人：呂慧麗、鄧美治(即被繼承人彭大淮之遺產管理人)		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1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1-2	都市計畫區	農業區	4	全部	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2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2-1	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	73	全部	1,59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3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3	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	89	全部	1,93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4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1	都市計畫區	農業區	267	全部	5,34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5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1-1	都市計畫區	農業區	133	全部	2,66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6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2	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	133	全部	2,8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7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3-1	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	3	全部	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
(續上頁)

1	查封 1299	花蓮縣新城鄉嘉 平段1571、1571- 1地號 ----- 花蓮縣新城鄉門 牌未列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三 層	一層：88.39 二層：84.99 三層：84.99 屋頂突出物：23.25 合計：281.62		全部	3,84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2	查封 1300	花蓮縣新城鄉嘉 平段1571、1571- 1地號 ----- 花蓮縣新城鄉門 牌未列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四 層	一層：97.34 二層：93.34 三層：93.34 四層：66.65 屋頂突出物：28.49 合計：379.16		全部	5,12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3	查封 1301	花蓮縣新城鄉嘉 平段1572-1、 1573地號 ----- 花蓮縣新城鄉門 牌未列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三 層	一層：58.80 二層：53.23 三層：53.23 屋頂突出物：35.01 合計：200.27		全部	2,69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4	查封 1302	花蓮縣新城鄉嘉 平段1572、 1573、1572-1、 1573-1地號 ----- 花蓮縣新城鄉門 牌未列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四 層	一層：121.20 二層：108.62 三層：113.53 四層：108.15 屋頂突出物：20.02 合計：471.52		全部	6,40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本件標的查封時係空屋，無出租（借）情事，拍定後點交。 二、本件使用權源不明，應買人請自行查明注意，且現況無水電及門窗。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1宗，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2,61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6,530,000元。 四、拍定後抵押權均塗銷。 五、拍賣之建築物(增建部分)因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於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 六、本件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係依現有資料備註，買受人仍應自行向土地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清楚。						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三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院嶽107司執忠字第689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89號拍賣抵押物或質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呂慧麗、鄧美治（即被繼承人彭大淮之遺產管理人）、茂得建設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3日下午2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標櫃內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3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、本院郵寄之通知、網路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標示之內容，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
- 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
- 六、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障當事人合理權益：
 - (一)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 - (二)、因虛偽、未據實、及時陳述及提供資料、隱匿資料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故意或過失行為（均包括口頭說明及書面文件），致花蓮地院及所屬承辦人員，受有損害賠償

之請求，債權人、債務人應對花蓮地院及其所屬承辦人員所受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- (三)、拍定人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若有無法辦理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，得由本院撤銷拍定，無息退還拍定人繳交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」

(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>)。

附表：

107年司執字000689號 財產所有人：呂慧麗、鄧美治(即被繼承人彭大淮之遺產管理人)		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1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1-2	都市計畫區	農業區	4	全部	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2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2-1	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	73	全部	1,59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3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3	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	89	全部	1,93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4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1	都市計畫區	農業區	267	全部	5,34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5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1-1	都市計畫區	農業區	133	全部	2,66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6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2	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	133	全部	2,8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7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3-1	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	3	全部	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
(續上頁)

1	查封 1299	花蓮縣新城鄉嘉 平段1571、1571- 1地號 ----- 花蓮縣新城鄉門 牌未列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三 層	一層：88.39 二層：84.99 三層：84.99 屋頂突出物：23.25 合計：281.62		全部	3,84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2	查封 1300	花蓮縣新城鄉嘉 平段1571、1571- 1地號 ----- 花蓮縣新城鄉門 牌未列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四 層	一層：97.34 二層：93.34 三層：93.34 四層：66.65 屋頂突出物：28.49 合計：379.16		全部	5,12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3	查封 1301	花蓮縣新城鄉嘉 平段1572-1、 1573地號 ----- 花蓮縣新城鄉門 牌未列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三 層	一層：58.80 二層：53.23 三層：53.23 屋頂突出物：35.01 合計：200.27		全部	2,69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4	查封 1302	花蓮縣新城鄉嘉 平段1572、 1573、1572-1、 1573-1地號 ----- 花蓮縣新城鄉門 牌未列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四 層	一層：121.20 二層：108.62 三層：113.53 四層：108.15 屋頂突出物：20.02 合計：471.52		全部	6,40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本件標的查封時係空屋，無出租（借）情事，拍定後點交。 二、本件使用權源不明，應買人請自行查明注意，且現況無水電及門窗。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1宗，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2,61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6,530,000元。 四、拍定後抵押權均塗銷。 五、拍賣之建築物(增建部分)因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於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 六、本件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係依現有資料備註，買受人仍應自行向土地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清楚。						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三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院嶽107司執忠字第689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89號拍賣抵押物或質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呂慧麗、鄧美治(即被繼承人彭大淮之遺產管理人)、茂得建設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3日下午2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標櫃內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3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、本院郵寄之通知、網路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標示之內容，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
- 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
- 六、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障當事人合理權益：
 - (一)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 - (二)、因虛偽、未據實、及時陳述及提供資料、隱匿資料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故意或過失行為（均包括口頭說明及書面文件），致花蓮地院及所屬承辦人員，受有損害賠償

之請求，債權人、債務人應對花蓮地院及其所屬承辦人員所受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- (三)、拍定人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若有無法辦理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，得由本院撤銷拍定，無息退還拍定人繳交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」

(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>)。

附表：

107年司執字000689號 財產所有人：呂慧麗、鄧美治(即被繼承人彭大淮之遺產管理人)		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1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1-2	都市計畫區	農業區	4	全部	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2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2-1	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	73	全部	1,59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3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3	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	89	全部	1,93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4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1	都市計畫區	農業區	267	全部	5,34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5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1-1	都市計畫區	農業區	133	全部	2,66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6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2	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	133	全部	2,8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7	花蓮縣	新城鄉	嘉平		1573-1	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	3	全部	8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
(續上頁)

1	查封 1299	花蓮縣新城鄉嘉 平段1571、1571- 1地號 ----- 花蓮縣新城鄉門 牌未列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三 層	一層：88.39 二層：84.99 三層：84.99 屋頂突出物：23.25 合計：281.62		全部	3,84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2	查封 1300	花蓮縣新城鄉嘉 平段1571、1571- 1地號 ----- 花蓮縣新城鄉門 牌未列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四 層	一層：97.34 二層：93.34 三層：93.34 四層：66.65 屋頂突出物：28.49 合計：379.16		全部	5,12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3	查封 1301	花蓮縣新城鄉嘉 平段1572-1、 1573地號 ----- 花蓮縣新城鄉門 牌未列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三 層	一層：58.80 二層：53.23 三層：53.23 屋頂突出物：35.01 合計：200.27		全部	2,69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4	查封 1302	花蓮縣新城鄉嘉 平段1572、 1573、1572-1、 1573-1地號 ----- 花蓮縣新城鄉門 牌未列號	住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四 層	一層：121.20 二層：108.62 三層：113.53 四層：108.15 屋頂突出物：20.02 合計：471.52		全部	6,40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本件標的查封時係空屋，無出租（借）情事，拍定後點交。 二、本件使用權源不明，應買人請自行查明注意，且現況無水電及門窗。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1宗，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2,61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6,530,000元。 四、拍定後抵押權均塗銷。 五、拍賣之建築物(增建部分)因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於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 六、本件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係依現有資料備註，買受人仍應自行向土地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清楚。						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二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院嶽107司執忠字第7862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8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陳麗華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3日下午2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標櫃內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3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、本院郵寄之通知、網路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標示之內容，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
- 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
- 六、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障當事人合理權益：
 - (一)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 - (二)、因虛偽、未據實、及時陳述及提供資料、隱匿資料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故意或過失行為（均包括口頭說明及書面文件），致花蓮地院及所屬承辦人員，受有損害賠償

之請求，債權人、債務人應對花蓮地院及其所屬承辦人員所受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- (三)、拍定人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若有無法辦理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，得由本院撤銷拍定，無息退還拍定人繳交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」

(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>)。

附表：

107年司執字007862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麗華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1	花蓮縣	吉安鄉	南埔		2211-20	乙種建築用地	鄉村區	80	2分之1	1,54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		
				樓層 合	面積 積計					
1	1007	花蓮縣吉安鄉南埔段2211-20地號 ----- 南海二街202巷33號	二層樓 鋼筋混凝土加 強磚造	一層：39.5 二層：39.5 合計：79.0		2分之1	280,000元			
	備考 鄉村區、乙種建築用地									
2	查封 4860	花蓮縣吉安鄉南埔段2211-20地號 ----- 南海二街202巷33號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加 強磚造	第一層：8.68 第二層：8.68 合計：17.36	木造雨遮 31.3平方公尺	2分之1	130,000元			
	備考 座落基地2211-20地號上已有建物1007建號。本棟增建物座落位置係依查封4831建號建物位置套繪。	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本件標的查封時由債務人自用，無出租(借)情事。		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，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,95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390,000元。								

(續上頁)

	<p>四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現有資料備註，買受人仍應自行向土地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清楚。</p> <p>五、拍定後抵押權均塗銷。</p> <p>六、拍賣之建築物(增建部分)因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於拍定後無法選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</p> <p>七、依土地法第34條之1之規定，本件土地(建物)係拍賣其應有部分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</p> <p>八、有優先購買權人須就得優先購買之標的一併行使購買權，不得僅就拍賣標的之部分行使之。就剩餘之標的，原拍定人或承買人不得拒絕承買。</p>
--	--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二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院嶽107司執忠字第7862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86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陳麗華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3日下午2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標櫃內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3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、本院郵寄之通知、網路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標示之內容，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
- 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
- 六、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障當事人合理權益：
 - (一)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 - (二)、因虛偽、未據實、及時陳述及提供資料、隱匿資料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故意或過失行為（均包括口頭說明及書面文件），致花蓮地院及所屬承辦人員，受有損害賠償

之請求，債權人、債務人應對花蓮地院及其所屬承辦人員所受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- (三)、拍定人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若有無法辦理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，得由本院撤銷拍定，無息退還拍定人繳交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」

(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>)。

附表：

107年司執字007862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麗華		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1	花蓮縣	吉安鄉	南埔		2211-20	乙種建築用地	鄉村區	80	2分之1	1,54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		
				樓層 合 計	面積 計					
1	1007	花蓮縣吉安鄉南埔段2211-20地號 ----- 南海二街202巷33號	二層樓 鋼筋混凝土加 強磚造	一層：39.5 二層：39.5 合計：79.0		2分之1	280,000元			
	備考 鄉村區、乙種建築用地									
2	查封 4860	花蓮縣吉安鄉南埔段2211-20地號 ----- 南海二街202巷33號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加 強磚造	第一層：8.68 第二層：8.68 合計：17.36	木造雨遮 31.3平方公尺	2分之1	130,000元			
	備考 座落基地2211-20地號上已有建物1007建號。本棟增建物座落位置係依查封4831建號建物位置套繪。		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本件標的查封時由債務人自用，無出租(借)情事。		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，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,95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390,000元。								

(續上頁)

	<p>四、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現有資料備註，買受人仍應自行向土地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明清楚。</p> <p>五、拍定後抵押權均塗銷。</p> <p>六、拍賣之建築物(增建部分)因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於拍定後無法選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</p> <p>七、依土地法第34條之1之規定，本件土地(建物)係拍賣其應有部分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</p> <p>八、有優先購買權人須就得優先購買之標的一併行使購買權，不得僅就拍賣標的之部分行使之。就剩餘之標的，原拍定人或承買人不得拒絕承買。</p>
--	--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一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花院嶽106司執仁15656字第10801301741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56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潘文榮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2日上午9時整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標櫃內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、本院郵寄之通知、網路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標示之內容，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
- 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
- 六、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障當事人合理權益：
 - (一)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 - (二)、因虛偽、未據實、及時陳述及提供資料、隱匿資料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故意或過失行為（均包括口頭說明及書面文件），致花蓮地院及所屬承辦人員，受有損害賠償

之請求，債權人、債務人應對花蓮地院及其所屬承辦人員所受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- (三)、拍定人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若有無法辦理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，得由本院撤銷拍定，無息退還拍定人繳交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」

(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>)。

附表：

106年司執字015656號 財產所有人：潘文榮		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1	花蓮縣	富里鄉	明里		405	乙種建築用地	鄉村區	192.24	8分之1	4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	
1	5	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段405地號 -----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4之1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、2層	一層：64.53 二層：64.73 合計：129.26	陽台(面積：6.06平方公尺)	8分之1	130,000元	
	備考							
2	查封39	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段405地號 -----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4之1號	住宅、雨遮、簡易木製遮雨棚、鋼架蓋鐵皮	一層：14.15 三層：73.56 合計：87.71		8分之1	20,000元	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標的查封時，債務人之母親在場稱該屋目前係由自己與債務人之弟弟所居住使用。經執行人員入內檢視，建物屋況不佳，壁癌頗嚴重。建物後方有兩座簡易木製遮雨棚，分別作為晒衣間及雨遮之用途。 二、就查封39部分而言，屬未具獨立性之增建，因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於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若前開建物被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，						

(續上頁)

	則有被拆除之風險，風險由拍定人自行負擔。 三、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有無分管契約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總價新台幣：19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40,000元。 四、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本件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一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花院嶽106司執仁15656字第10801301741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56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潘文榮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2日上午9時整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標櫃內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、本院郵寄之通知、網路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標示之內容，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
- 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
- 六、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障當事人合理權益：
 - (一)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 - (二)、因虛偽、未據實、及時陳述及提供資料、隱匿資料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故意或過失行為（均包括口頭說明及書面文件），致花蓮地院及所屬承辦人員，受有損害賠償

之請求，債權人、債務人應對花蓮地院及其所屬承辦人員所受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- (三)、拍定人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若有無法辦理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，得由本院撤銷拍定，無息退還拍定人繳交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」

(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>)。

附表：

106年司執字015656號 財產所有人：潘文榮		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1	花蓮縣	富里鄉	明里		405	乙種建築用地	鄉村區	192.24	8分之1	40,000元
	備考		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	
1	5	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段405地號 -----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4之1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、2層	一層：64.53 二層：64.73 合計：129.26	陽台(面積：6.06平方公尺)	8分之1	130,000元	
	備考							
2	查封39	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段405地號 -----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4之1號	住宅、雨遮、簡易木製遮雨棚、鋼架蓋鐵皮	一層：14.15 三層：73.56 合計：87.71		8分之1	20,000元	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標的查封時，債務人之母親在場稱該屋目前係由自己與債務人之弟弟所居住使用。經執行人員入內檢視，建物屋況不佳，壁癌頗嚴重。建物後方有兩座簡易木製遮雨棚，分別作為晒衣間及雨遮之用途。 二、就查封39部分而言，屬未具獨立性之增建，因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於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若前開建物被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，						

(續上頁)

	則有被拆除之風險，風險由拍定人自行負擔。 三、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有無分管契約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總價新台幣：19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40,000元。 四、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本件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一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花院嶽107司執廉字第7098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098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鄭金花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2日上午九點整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標櫃內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、本院郵寄之通知、網路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標示之內容，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
- 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
- 六、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障當事人合理權益：
 - (一)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 - (二)、因虛偽、未據實、及時陳述及提供資料、隱匿資料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故意或過失行為（均包括口頭說明及書面文件），致花蓮地院及所屬承辦人員，受有損害賠償

之請求，債權人、債務人應對花蓮地院及其所屬承辦人員所受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- (三)、拍定人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若有無法辦理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，得由本院撤銷拍定，無息退還拍定人繳交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」

(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>)。

附表：

107年司執字007098號 財產所有人：鄭金花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花蓮縣	玉里鎮	永良		409	54.61	全部	400,000元
	備考	鄉村區、乙種建築用地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 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21	花蓮縣玉里鎮永良段409地號 -----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24號	住宅、 用、2層 樓、鋼 筋混凝 土加強 磚造	一層：30.89 二層：33.76 合計：64.65	陽台(3.49 平方公尺)	全部	1,100,000元
	備考	鄉村區、乙種建築用地					
2	查封 63	花蓮縣玉里鎮永良段408、409地號 -----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24號	住宅、 廚房、 儲藏室	一層：36.48 二層：20.76 三層：48.68 合計：105.92	陽台(鋼架 鐵皮3.52平 方公尺)	全部	90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點交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標的查封時，建物三樓有鐵皮增建，面對外面建物左側亦有木頭及鐵皮搭建之增建，作為置放農具及雜物之用，該主建物後面亦有增建，與主建物相通，並作為廚房之用。主建物二、三樓之牆壁、天花板之油漆有剝落現象，水電均正常使用。據本院筆錄記載，建物平常都是由債務人、債務人之配偶及其兒子所居住使用。					

(續上頁)

	<p>二、就查封63部分而言，屬未具獨立性之增建，因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於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若前開建物被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，則有被拆除之風險，風險由拍定人自行負擔。另根據測量成果圖指出，該建物測量總面積共計109.44平方公尺（含附屬建物），有部分面積（測量成果圖未記載占用面積為何）占用鄰地（408地號所有人非本件債務人），占用使用權源不明，拍定後之占用責任由拍定人自行處理。</p> <p>三、本件拍定後點交。</p>
備註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總價新台幣：2,40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480,000元。</p> <p>四、拍定後拍賣標的抵押權均塗銷。</p> <p>五、本件如需點交，點交費用由拍定人自理。</p>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一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花院嶽107司執廉字第7098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098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鄭金花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2日上午九點整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標櫃內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8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、本院郵寄之通知、網路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標示之內容，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
- 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
- 六、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障當事人合理權益：
 - (一)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 - (二)、因虛偽、未據實、及時陳述及提供資料、隱匿資料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故意或過失行為（均包括口頭說明及書面文件），致花蓮地院及所屬承辦人員，受有損害賠償

之請求，債權人、債務人應對花蓮地院及其所屬承辦人員所受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- (三)、拍定人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若有無法辦理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，得由本院撤銷拍定，無息退還拍定人繳交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」

(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>)。

附表：

107年司執字007098號 財產所有人：鄭金花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花蓮縣	玉里鎮	永良		409	54.61	全部	400,000元
	備考	鄉村區、乙種建築用地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 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21	花蓮縣玉里鎮永良段409地號 -----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24號	住宅、 用、2層 樓、鋼 筋混凝 土加強 磚造	一層：30.89 二層：33.76 合計：64.65	陽台(3.49 平方公尺)	全部	1,100,000元
	備考	鄉村區、乙種建築用地					
2	查封 63	花蓮縣玉里鎮永良段408、409地號 -----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24號	住宅、 廚房、 儲藏室	一層：36.48 二層：20.76 三層：48.68 合計：105.92	陽台(鋼架 鐵皮3.52平 方公尺)	全部	900,000元
	備考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點交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標的查封時，建物三樓有鐵皮增建，面對外面建物左側亦有木頭及鐵皮搭建之增建，作為置放農具及雜物之用，該主建物後面亦有增建，與主建物相通，並作為廚房之用。主建物二、三樓之牆壁、天花板之油漆有剝落現象，水電均正常使用。據本院筆錄記載，建物平常都是由債務人、債務人之配偶及其兒子所居住使用。					

(續上頁)

	<p>二、就查封63部分而言，屬未具獨立性之增建，因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於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若前開建物被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，則有被拆除之風險，風險由拍定人自行負擔。另根據測量成果圖指出，該建物測量總面積共計109.44平方公尺（含附屬建物），有部分面積（測量成果圖未記載占用面積為何）占用鄰地（408地號所有人非本件債務人），占用使用權源不明，拍定後之占用責任由拍定人自行處理。</p> <p>三、本件拍定後點交。</p>
備註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總價新台幣：2,40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480,000元。</p> <p>四、拍定後拍賣標的抵押權均塗銷。</p> <p>五、本件如需點交，點交費用由拍定人自理。</p>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